**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各类执法机构以执法机关名义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由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受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由委托机关进行审核。

**第三条** 市局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

（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执法决定；

（三）需经听证程序的行政执法决定；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上级交办、批示的事项；

（六）市局负责人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局设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负责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市局法制处承担法制审核小组日常工作。

**第六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的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应当与市局法制审核任务相适应，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市局执法人员总数的5%。

**第七条** 市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应当参加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并在法制审核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第八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拟定或者起草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进行研究，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

**第九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向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提交以下审核材料：

（一）拟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征求意见稿、决定书或者其他文本草案；

（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其他职权的卷宗材料或者证明材料；

（三）合法性证明材料；

（四）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应当对以下内容予以法制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六）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七）执法是否超越市局法定权限；

（八）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十）其他需要予以法制审核的内容。

**第十一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可以采取集中讨论或者会签的方式进行法制审核。市局法制处记录法制审核人员的意见，形成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送交行政执法承办机构。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二条** 市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果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可以不再进行案件审核，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作为案件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补充相关证据或者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执法人员作以说明。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提出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审核。

**第十五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协调会议。经协调商讨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市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